

钟山县思勤江两安瑶族乡回龙村至龙窝村 河段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2-C2-220111-ZDYR)

发包方(甲方):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 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钟山县思勤江两安瑶族乡回龙村至龙窝村河段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钟山县思勤江两安瑶族乡回龙村至龙窝村河段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钟山县思勤江两安瑶族乡回龙村至龙窝村河段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三角柒分(¥2318840.3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才裕,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652924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规定程序以报帐方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折款的90%,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10%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97%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保证金在三个月内结付给承包方。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26日,主体工程完工日期2022年10月24日前,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

9.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

返工的一切人工、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工期不增加。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按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要按规定、按要求及时整理、及时提供施工中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方拒绝付款。

12. 根据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资源整合、项目下放”工作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承包人要文明施工，尊重地方风俗习惯，注重工地环保、整洁，搞好团结和群众关系。

13.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发包人执柒份，合同承包人执叁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城中路26号

电话：0774-8973565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全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承包人：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钟山县钟山镇北环东路一巷

电话：0774-6038278

传真：0774-6038278

邮政编码：542699

开户名全称：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32 9101 0400 1883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2277598122X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户：2031 2801 0400 107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5日